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落實健康管理與促進，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須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執行。
- 第三條 本校全體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自費接受校內健康檢查或繳交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表或自行在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報告表必須涵蓋本校健康檢查紀錄表之所有項目，並於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健康檢查報告表送至本校健康中心。
- 第四條 入學時應填寫各項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學生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接獲檢查結果異常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由健康中心通知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輔導，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治處理。
 - 三、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妥適安排其參與相關的衛生教育活動。
-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視需要作不定時之相關健康檢查，以維護學生身心之健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